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Shanxi Yuanhua Tendering Co

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ZB2022-G-04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函	37
二、 开标一览表	38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 投标人情况表	42
五、 服务偏离表	43
六、 商务偏离表	44
七、 资格证明文件	45
八、 同类项目业绩	46
九、 投标方案	47
十、 其他材料	48
十一、 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2-G-048

项目名称：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负责辖区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安防巡逻、清洁、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收集、清理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灞河新区纺织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 灞桥区灞柳二路

联系方式: 029-83566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草北小区商务楼 4 楼

联系方式：029-89331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晁曼、陈娟、杜秀琴

电话：029-89331890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灞河新区纺织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灞桥区灞柳二路 电话：029-835665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乐坡沁水路 1266 号 联系方式:029-8933189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YHZB2022-G-04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6	服务期	12 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	付款方式	1、中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收取物业费，服务期结束后，与甲方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二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具有身份证明，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一



		<p>款；</p> <p>②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二款；</p> <p>③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三款；</p> <p>④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四款；</p> <p>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五款；</p> <p>2、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p> <p>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3 项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 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p> <p>帐 号: 381011580000091472</p> <p>(提交代理服务费时, 请标明项目名称、事由)</p>
16	供应商信用 信息查询规定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质疑期限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p>
--	--	--



		<p>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综合部</p> <p>接 收 人：陈工</p> <p>联系电话：029-89331890</p> <p>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p>
18	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
21	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需自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2	其他未尽事宜	<p>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灞河新区纺织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投标、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



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规范及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3 投标人须知
- 6.1.4 采购内容及说明
- 6.1.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C、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有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及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14.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
- 14.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14.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4.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5.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3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否则其证明文件按照无效证明文件处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

18.3 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难以辨认、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0.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档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0.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

21.2 出现第8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任何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内容，应按第 19 条和 20 条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造成对投标人任何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D、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23.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7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在此之后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均为无效。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10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一款
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二款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三款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四款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五款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现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场查验。
--	--	------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报价	报价唯一,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获取标书	投标人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且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一致。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无缺漏项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
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不



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6.3 其他有可能导致废标的情况

26.3.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6.3.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26.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1.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8.1.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7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量化指标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基准价得10分。</p> <p>3、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服务方案	20分	<p>制定物业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辖区内公共秩序维护、安防巡逻、门卫执勤及值守、保洁服务、绿化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方案等。</p> <p>服务方案完整、工作模式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思路清晰、合理、有序,计13-20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工作模式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工作流程思路较为清晰、合理,计6-12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工作模式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工作流程思路简单的计0-5分。</p>
质量控制措施及目标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赋0-4分。
项目进度计划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月进度控制计划,根据计划的可行性,详细性赋0-4分。
人员安排	23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具体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制度,根据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详细性赋分,计0-5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计1分,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计1分,相关工作经验10年及以上的计1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p> <p>(2) 拟派管理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每提供一人计2分(提供不全不计分),满分6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p> <p>(3) 拟派项目组主要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消防等),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每提供一人计0.5分,满分9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证明、劳务</p>



		合同等，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预案	10分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遇到火灾、水浸、地震、疫情、电梯困人及紧急任务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 应急预案合法合规、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10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4-7分； 应急保障措施片面简单，得1-3分。
服务承诺	4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及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计0-4分。
设备	4分	投标人具备保洁服务、绿化管理等日常物业使用的相关设备，每提供一项设备证明材料计0.5分，满分4分。（提供发票、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培训	4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定期人员培训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根据方案的详细性和完整性赋0-4分。
增值服务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特色的物业管理服务思路和措施、增值服务等，根据措施的详细性可行性赋0-4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31. 中标准则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招标过程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下进行。

3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评标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概况

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小区 2009 年由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小区 A、B 区共计 12 栋建筑，总面积约 57500 平方米。其中两栋配套建筑为综合办公楼及快捷酒店，面积分别为 5698 平米、5303 平米，其余 10 栋为标准化厂房，合计面积约 46498 平米。目前标准厂房小区物业管理及服务，主要由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主要负责标准厂房小区环境、安保、基础设施等基础管理方面管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辖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 B 区综合楼楼内及标准厂房 A、B 区外围公共区域。建筑面积：52202.49 平方米（未包含检察院建筑面积）

2、驻场机构：为了更好地履行及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之各项内容，确保物业服务达到“安全、舒适、快捷、时效、规范”的效果，物业公司设立纺织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处，作为驻场机构，实施管理处经理负责制，职责划分到各个岗位，落实到人。

3、工作内容：

- (1) 负责辖区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防巡逻；
- (2) 负责辖区门卫执勤及值守；
- (3) 负责辖区内公共设施和设备巡检、维护、保养；
- (4) 负责辖区内的清洁、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收集、清理；
- (5) 负责辖区内的公共道路、场地、绿地的卫生清扫及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理；
- (6) 建立保存详细的管理档案资料，如：消防、安防、出入登记、日常保洁、特种设备等日常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等；
- (7) 负责辖区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三、服务要求

1、由中标单位提供符合采购单位专业要求的人员，现有人员尽量保留，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最终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进行物业服务。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省、市



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投标人要具体承诺各服务项目要达到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洁、保洁率 90%以上；
- (2) 所有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一律着职业装；
- (3) 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服务模式和方案；
- (4) 具有严谨、实用的管理制度；
- (5) 具有有针对性的岗位职责及各项安全措施。

2、日常管理与服务

- (1) 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 (3)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4) 加强对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遵守法律法规和制度纪律，坚持按章操作，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物业公司负全责。
- (5) 物业公司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劳务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四、人员配置

按照场地需求安排项目经理、内勤、客服、秩序员、保洁员、维修工等岗位（最终岗位以采购人需求为准），相关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人员数量：≥21 人，实际使用人数按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岗位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1 人）：年龄 30--50 岁，负责纺织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处全面工作，对接园区各类事务，代表乙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其条款以及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全权行使日常物业服务权力和义务，对乙方负责；

2. 客服（≥1 人）：年龄 24--40 岁，负责物业前台日常来访人员接待、登记、引导工作，举止文明，礼貌待人；负责物业费的收取工作；配合甲方办公会议、活动的准备及接待工作；及各类信息的上呈下达，落实上级部署其它工作；配合项目经理落实产业园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产业园物业服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做好文书整理、归档及各类信息文件上传下达、物业服务日常巡检；



3. 秩序班长（≥1人）：年龄 30--55 岁, 全面负责辖区门岗的值班、排班及辖区内的安防、消防排查等管理工作, 配合甲方做好组织各项应急演练工作, 并配合迎接各项检查工作, 确保整个辖区的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4. 秩序员（≥8人）：年龄 30--55 岁, 负责辖区 24 小时进出大门的执勤, 来访人员登记; 非上、下班时段人员出入的盘查核实及登记, 引导外来车辆的停放、做好日常辖区里的安全巡检及记录工作;

5. 保洁员（≥8人）：年龄 30--55 岁, 负责辖区的全面卫生清洁及垃圾清理, 包括办公楼室内大厅、楼道、门窗、卫生间等, 标准厂房 A、B 区外围公共区域整体环境的清洁和公共卫生间的打扫清理;

6. 维修工（≥2人）：年龄 30--55 岁, 主要负责辖区内水、电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配合甲方重大会议、活动的准备工作及水、电供给工作。

五、其他

1、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人工费、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养老等计提比例、办公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保安保洁维修保养等费用、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房屋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能耗费用（设备运行费用）、绿化养护费、鉴于园区整体规模效益, 协调费、处理突发事件费。

2、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X 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项目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项目服务费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养老等计提比例、办公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保安保洁维修保养等费用、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房屋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能耗费用（设备运行费用）、绿化养护费、鉴于园区整体规模效益，协调费、处理突发事件费等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款项结算：

- 1、中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收取物业费，服务期结束后，与甲方据实结算。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第六条 考核验收

- 1、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 2、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准厂房小区物业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_____项目			
总报价(大写)			
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 1、是否符合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政策 是() 否() 2、是否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是() 否()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组成表

1	2	3	4	5	6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物业管理费				
2	人工费				
3	保险费				
4	材料费				
5	办公费				
6				
合计（元）		¥: 大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但至少包括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养老等计提比例、办公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注：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负责人员		
注册资金				管理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注：1、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逐条响应，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响应程度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逐条响应，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响应程度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款要求提供。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八、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携带业绩合同原件以备查验（查验时未提供原件者评审时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行编写）
- 2、 投标人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3、 投标人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4、 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 5、 人员配备。
-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 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 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机构；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服务机构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四：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方_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13679255205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87272444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附件六：

投标确认函

致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确定_____（参与/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扫描件请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